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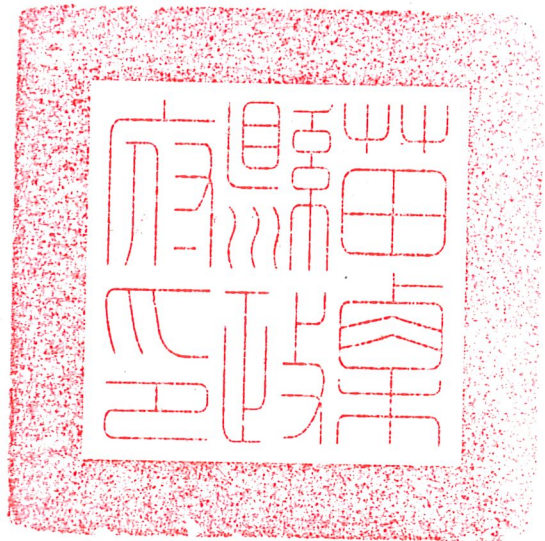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4898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公園用地(公四)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)」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(公園用地(公四)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)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2樓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，請踴躍洽閱(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)。
- 五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